



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 每戶最高可貸 150萬元

貸款用途：以中、長期低利貸款協助漁民整建魚塭、越冬設備、購置水質改善設施、養殖器具、開鑿地下井、運輸用漁筏、處理場地等。

貸款對象：應具備下列 4 項條件：

- (1) 實際從事水產養殖戶。
- (2) 參加各地區漁會會員。
- (3) 辦妥養殖漁業登記（或申請有案）者。
- (4) 以往所借加速農建貸款，申貸時，無逾期未還者。

貸款額度、利率、期限及償還方法：

(1) 貸款最高額：

各項養殖漁戶生產設備貸款每戶貸款最高額標準如下表：

經營面積 \ 養殖種類	鹹水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	淺水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	淺海養殖每戶貸款最高額	箱網養魚每戶貸款最高額
1 公頃以下 (含 1 公頃)	50 萬元	50 萬元	30 萬元	每組 5 萬戶貸款，最多貸款經營 20 組戶，貸款最高額 100 萬元
1 公頃以上至 3 公頃 (含 3 公頃)	70 萬元	70 萬元	40 萬元	
3 公頃以上至 5 公頃 (含 5 公頃)	100 萬元	100 萬元	50 萬元	
5 公頃以上	150 萬元	150 萬元	60 萬元	

利率：年息 6.5%。

期限：最長 10 年。

還本付息辦法：本金每半年 1 期，分 20 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半年繳付 1 次。

擔保方式：貸款在 30 萬元以下（包括 30 萬元），以人保為原則，必要時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價值的擔保。超過 30 萬元以上者，以所建魚塭及其他房地產等

不動產作擔保，其不足部分另提供其他動產擔保，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承辦單位：由各地區漁會及中國農民銀行各地分行辦理。



烏山頭水庫箱網養魚(阿豐攝)

沿近海及養殖漁民 經常性周轉資金貸款 最長可貸 3 年

計畫實施地區：台灣省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。

貸款用途：以低利貸款協助沿岸、近海及養殖漁民供為經常性周轉資金的融通及漁船歲修。

貸款對象：實際從事沿岸、近海及養殖漁業的漁會會員。

貸款額度：

貸款最高額：

(1) 從事沿、近海漁業的漁民，依所經營船隻噸級大小，分別核貸，每艘貸款最高額度 50 萬元。

(2) 養殖漁戶依所經營養殖面積分別核貸，每戶貸款最高額 50 萬元。

利率：年息 6.5%。

期限：最長 3 年。

還本付息辦法：本金每半年為 1 期，分 6 期平均攤還，利息每半年繳付 1 次。

擔保方式：

(1) 貸款在 30 萬元以下（含 30 萬元）以人保為原則，必要時區漁會得要求借款會員提供相當價值的擔保，或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(2) 貸款 30 萬元以上擔保方式辦理，如擔保品不足保證時，應申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。

承辦單位：透過台灣省漁會委託未設信用部的區漁會代放，或由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款。